1
证券代码：300227 证券简称：光韵达 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
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
年4月1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
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、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吴巍先生、黄文娜女士，独立董
事陈重先生、王京京女士、邵世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程飞先生主
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二、审议情况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<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为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电子制造产业链的布局，整合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及自动化生产领域
的技术资源，为公司带来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陈政、王周锋、深圳
市亿联无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博远智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
王鹏飞签署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》，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 100%股份，并向陈政支付人民币 4,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。
本次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》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属于各方基于
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、方向签署的意向性约定，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并
另行签订协议确定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按
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
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《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
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三、备查文件

2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、各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》；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